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4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两个项目，分别是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两个项目皆为陆上风电项目，陆上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本次经营情况变动涉及的主要为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本基金2024年第3季度基础设施项目之一的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不含税收入同比变动超过20%，特此说明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第3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4年第3季度，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其中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3季度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99.64%，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3季度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99.88%，两个项目3季度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6,645.45万千瓦时、6,317.57万千瓦时和2,900.7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4.70%、6.72%和11.21%。2024年3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总体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4年第3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2,285.72万千瓦时、2,296.36万千瓦时和819.79万元（由于电网公司更换电能量计量表，导致红土井子项目5月份结算单统计电量较实际上网电量减少73.72万千瓦时，以上电量数据已在8月份结算单中相应调整，故第3季度上网电量数据大于发电量数据），分别同比下降19.48%、16.60%和29.14%。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2024年第3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4,349.73万千瓦时、4,021.21万千瓦时和2,080.95万元，分别同比上涨5.46%、上涨0.04%和下降1.38%。

（二）基础设施项目第3季度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3季度经营数据的变动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一是风资源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4年第3季度平均风速为5.34米/秒，较2023年第3季度的平均风速6.09米/秒下降12.32%，其中，2024年8月本项目平均风速4.66米/秒，较2023年8月平均风速6.01米/秒同比下降22.46%。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

二是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4年第3季度，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收到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结算单，结算单中确认了2024年5-7月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39.56万元，同比增加了17.85万元，该金额在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减收入，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第3季度不含税收入。调峰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增加所致，2024年1-8月内蒙古地区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10,300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加47.96%，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增加，导致蒙东地区火电厂等提供调峰服务的电厂调峰服务特别是深度调峰¹服务随之增多，从而导致新能源场站所分摊的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增加。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基金两个项目合计来看，2024年1-9月份上网电量、不含税收入完成率属于合理区间，具体来看，2024年1-9月份上网电量为27,615.96万千瓦时，不含税收入为12,683.08万元，占全年预测的比例分别为68.63%、69.90%。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占本基金底层资产总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发电量占比较小，同时根据气象统计数据，第3季度为我国北方地区的小风季，风电场第3季度发电量在全年占比相对较低，进一步拉低了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3季度经营数据下滑对本基金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配置充足的运维人员，提升现场运维能力。目前，运营管理机构已经为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现场配置充足且具备相关经验的运维人员。现场共有12名工作人员，其中8人拥有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确保了现场的高效运营。

¹深度调峰是指火电厂开机机组通过在日内调减出力，使火电厂机组平均负荷率小于或等于有偿调峰基准时提供的辅助服务，深度调峰的报价方式及费用分摊方式详见《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风电场作为深度调峰服务的购买方，承担相应的深度调峰服务费用。

二是加强物资保障，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结合运维经验，运营管理机构已配合项目公司完成风电机组的易损备件采购工作，并保持充足的现场库存，确保能够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因风机故障导致的电量损失。

三是科学安排检修，确保发电量颗粒归仓。运营管理机构利用小风天气完成了机组的年度维护工作，并在大风季节到来前进行了日常排查，以减少设备隐患并缩短后续维护所需的时间。确保在第4季度大风天气到来时，机组能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是度电必争，提升项目售电量。积极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减少电网限电导致的电量损失，以“度电必争”为原则，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发电消纳水平。

五是多策并举，降低“两个细则”考核支出。主动探索电量提升方案，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积极响应电网调度管理要求，增加并网运行管理返还金额，进而减少“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对收入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已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确认，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